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TEH INC.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於加拿大安大略省註冊成立及於開曼群島存續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0)

盈利警告

本公告乃由加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最新可得的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年度」)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的初步評估，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純利約10.7百萬港元相較，預期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將錄得淨虧損不少於40.0百萬港元。根據目前可得的資料，本年度預期淨虧損乃主要歸因於：

- (i) 由於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疫情造成自身所在國及世界各國實施的旅行限制導致機票銷售交易量及機票銷售產生的銷售所得款項總額下滑，此乃由於國際旅行減少所致；及
- (ii) 由於考慮到COVID-19，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向若干非金融資產作出大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估計將不低於50.0百萬港元。

本公司仍在最終確定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期末業績。本公告載列的資料僅為本公司管理層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的資料作出的初步評估，並未經本公司外部核數師檢討或審核，亦未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批准。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披露的資料有差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須仔細閱讀本公司於本年度的末期業績公告，預期其將於2021年3月末刊發。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加達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朱碧芳女士

香港，2021年3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朱碧芳女士及朱淑芳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朱國俊醫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Michael Edward Ricco* 博士、楊伍玉儀女士及劉錫源先生。